



2025年高新区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年高新区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经招标确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西安市高新区建设1个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试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综合技术模式的研究、土壤与农产品加密监测及效果评估工作。试点内选取五个代表性耕地地块，分别实施不同土壤改良技术方案，开展对比试验。根据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与利用目标，分别采用五种土壤改良技术组合（1.生物炭；2.枯草芽孢杆菌菌剂；3.生物有机肥；4.“生物炭+生物有机肥”；5.“枯草芽孢杆菌+生物炭”）进行对比试验与效果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开展2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宣传；提供阻控剂、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等物资及相关配套服务。

第二条 工期及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顺延。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包含物资采购、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税金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3、项目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绩效评价达到良及以上，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102810820826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 3 号

电 话：029-87082890

税 号：12100000437096236G

第四条. 服务要求、标准及项目成果要求

1、服务要求：建设 1 个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试点，确保高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技术措施全覆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保障受污染耕地农业生产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2、标准：参照《关中和陕南地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导则》执行。

3、成果要求：（1）项目工作报告 1 份；

（2）项目技术报告 1 份；

（3）项目技术规程 1 份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提供技术培训人员应为本校教师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造成逾期的，服务期限不做顺延，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付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5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逾期未更换的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天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7、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发
★
61015

林
★
同专
(3)
30053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第九条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乙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且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备案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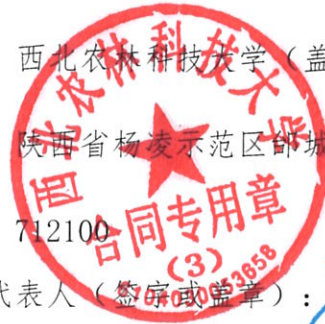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盖章)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826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12248

电话:029-81155714

电话:1351911626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014413142

账号:102810820826

日期:2026年2月6日

日期:2026年2月6日

附件

2025 年高新区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新区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项目				
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预算金额 20 万元。 目标 2： 建设耕地安全利用及提质增效技术试验示范点 1 个，开展安全利用技术宣传 2 次。 目标 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		目标 1： 预算金额 20 万元。 目标 2： 建设耕地安全利用及提质增效技术试验示范点 1 个，开展安全利用技术宣传 2 次。 目标 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财政资金投入		20 万元	
	产出指标（7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耕地安全利用及提质增效技术试验示范点（个）		1	
			指标 2： 宣传（场次）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6 年 9 月	
	效益指标（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农业生态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根据《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 根据分值分为四档: 90 分以上为优, 80-90 分为良, 60-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